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贾志远，男，1990年3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山东省平邑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志远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安溪县公安局的人民币11239084.89元、从被告人处扣押的万国手表1块、范思哲手包1个发还给被害人；追缴两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200元及用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购买的基金及收益，发还给被害人；继续追缴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525.11元及菲律宾比索10万元，发还给被害人；暂扣于安溪县公安局的宝马牌轿车两辆及手链一条由公安机关依法拍卖，拍卖所得抵扣继续追缴五被告人的违法所得部分并发还给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46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200元及用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购买的基金及收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525.11元及菲律宾比索10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868171.55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4.39元。2025年4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保险、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已扣划被执行人贾志远名下银行存款等1868171.55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情节及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除此之外，查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贾志远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1868171.55元。

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抢劫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志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志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